

印尼著名华侨教育家——刘宏谟先生

——纪念刘宏谟先生诞辰128周年(上)



刘宏谟遗照

刘宏谟先生于1903年1月1日出生于江苏省铜山县(现为铜山区)。八岁时,正值军阀张勋在徐州搞兵变,当时,他正在街上玩耍,不慎被乱枪击中喉颈,所幸被及时抢救,免于—死。

年少时,由于家贫,在地方政府的贷款资助下,才得以升学;中途因病,以及贷款中断,被迫数次停学。读书时,由于好学勤奋,每次考试成绩都列首榜;品学兼优,被举荐为模范生。一度由于家里无法继续缴付学费,无法深造。在南京中央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就读期间,只能靠半工半读,才得以完成学业;毕业后,被校方聘请,留校任教。

1930年代,应朋友邀请南渡印度尼西亚执教。先后在爪哇岛的直葛市(Tegal)、

泗水市(Surabaya)、雅加达市(Jakarta),以及苏门答腊岛的巨港市(Palembang)等埠华侨学校任教,直至1966年华校被印尼政府封闭为止。

1945年,日本投降后,鉴于战前侨校分立、帮派思想、地方观念甚浓;在“八华学校”执教的刘宏谟先生为着打破侨教帮派分立现象,提倡创办“联合中学”,即巴城中学前身(简称“巴中”);又鉴于战前教师地位低下,被校董视为雇佣,倡办“中华教师公会”团结教师、改进教学、兴办福利、领导进修;后来,教师地位显著提高。战后,侨教局面获得全面改善。

刘宏谟先生连任“中华教师公会”主席一职多年,掌握侨校领导权;使当时由民国政府组织的“中华总会文教部”形同虚设,无法把持侨教。

为了提高教师地位,增进教师福利,刘宏谟先生特于纪念“教师节”当日,倡议发动尊师运动;从此以后,每年“教师节”都有“尊师运动”之举;还为“中华教师公会”争取改善教师待遇,在董教代表会议上激辩,并在报刊上展开笔战。

“中华总会文教部”图谋组织“教育委员会”与“中华教师公会”争夺侨校领导权,并在侨团代表大会上提出;刘宏谟先生仗义执言,代表全体教师,不予承认,后来胎死腹中。

当时的印尼政府教育司司长张恩禄起草限制华校新条例:“凡有四分之一在印尼出生的华侨学生的华校,都应改为印尼籍民学校”;群议哗然,但无法抗拒;若果实现,华校将全被没收。刘宏谟先生则主张以“华校为教授华文为学校,不分国籍,为何必须以国籍加以限制”为理由提出抗议。最终,限制华校条例遂未实施。

当时,有人倡议将华侨学校教课本,除中国文史地外,全部“印尼文化”,并曾组织研究小组进行讨论。刘宏谟先生力排众议,认为华侨因环境关系,学习印尼文易,学中国语文难;若华校课文“印尼文化”,华侨学生缺乏学习祖国语文的机会,将与祖国文化隔离,不成其为中国国籍华;辩论多日,后经民国政府驻印尼领事馆接纳,“印尼文化”之议才作罢。

印尼政府华侨教育司司长张恩禄谋争

夺华校不成后,转而向印尼籍华裔的“中华党”大会,建议将“印尼文化”列入党纲,由党代表向国会提议没收华校作为印尼籍华裔子女教育场所。刘宏谟先生事前闻讯,亲自赶往万隆市,要求在该党大会列席并发言,力陈中印国籍问题尚悬而未决,此时以国籍为借口,要没收华校,实无法理根据;且华校为私立,产业属私人法团,不得抢占,此案遂被撤销。

直至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,1955年在印尼万隆市第一次“亚非会议”召开期间,周恩来总理与阿里·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总理签订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的双重国籍协定》之后,中国籍华侨和印尼籍华裔子女不能不分校;当时,全雅加达分校计划,由刘宏谟先生主持安排,无一师生失业失学

刘宏谟先生立志改进华校实质,出任新成立的“新文中学”校长,定名为“实验中学”;计划将一生的教育经验和理想,实现于一间中小学里;由“点”为实验到“面”的推广,做为改进侨教的中心。刘宏谟先生首于

实验初中课程改革,起草高中课程改革方案,主持中小学课程改革会议;并对侨教方针、学制全盘改革方案辨析具体系统建议书,提呈当局。另编写《小学算术》教科书、《书法实验》课本、《中小学语文语法教学改革方案》;主持中小学语文、外文教学改革会议,力谋教材教法革新。

刘宏谟先生生平所写教育与数学论著,常发表于印尼各华文报刊及新加坡的英文报刊《海峡时报》;刘宏谟先生也因此被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邀请担任数学系讲师,但他拒绝了美国方面的邀请。

在刘宏谟先生主持下,“新文学校”办学认真、纪律严明、学风良好;坚持教学正规、严格考试升降;并设计自制教具、自编教材,领导教师学习,提高思想觉悟及业务水平,已足为办学良好规范。

为求扩大侨教的改进面,刘宏谟先生倡议成立“教育研究会”,打破侨教各自为政的局面,共商侨教实质改进问题;并数次主持召开各种教育研究会议,讨论侨教教学制、课程、教材、教法等改革方案;发扬民主、集思广益。先主持召开全